



2021 年度



预算代码：308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部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邢台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南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市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

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省和邢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

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二）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四）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乡镇（办）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二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36.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9.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3.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6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77
	30			61	
总计	31	2,974.61	总计	62	2,97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3.84	2,962.54					1.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17	2,134.87					1.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6.17	2,134.87					1.3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34.97	1,733.67					1.3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9	202.3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2.31	42.3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1.89	91.8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73	3.73					
2013810	质量基础	5.72	5.7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15	5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6	23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6	23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9	181.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7	5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2	8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2	8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2	85.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92	49.92					
21103	污染防治	49.92	49.92					
2110301	大气	49.92	49.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8	15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68	15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68	15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3.84	2,212.73	75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17	1,734.97	401.1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6.17	1,734.97	401.19			
2013801	行政运行	1,734.97	1,734.9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9		202.3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2.31		42.3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1.89		91.8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73		3.73			
2013810	质量基础	5.72		5.7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15		5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6	23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6	23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9	181.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7	5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2	8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2	8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2	85.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92		49.92			
21103	污染防治	49.92		49.92			
2110301	大气	49.92		49.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8	15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68	15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68	15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34.87	2,13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26	23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82	85.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9.92	49.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0		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68	15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2.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2.54	2,662.55	3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4	1.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64.29	总计	64	2,964.29	2,664.29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62.55	2,211.43	45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87	1,733.67	401.1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4.87	1,733.67	401.19
2013801	行政运行	1,733.67	1,733.6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9		202.3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2.31		42.3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1.89		91.8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73		3.73
2013810	质量基础	5.72		5.7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15		5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6	23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6	23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9	181.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7	5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2	8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2	8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2	85.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92		49.92
21103	污染防治	49.92		49.92
2110301	大气	49.92		4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8	15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68	15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68	15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3.36	30201	办公费	2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10	30202	印刷费	3.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6.49	30205	水费	1.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29	30206	电费	9.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7	30207	邮电费	3.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2	30208	取暖费	7.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3	30211	差旅费	0.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6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94.00	30229	福利费	11.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52.03	公用经费合计					15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0		30.00		30.00	1.00	24.26		24.26		2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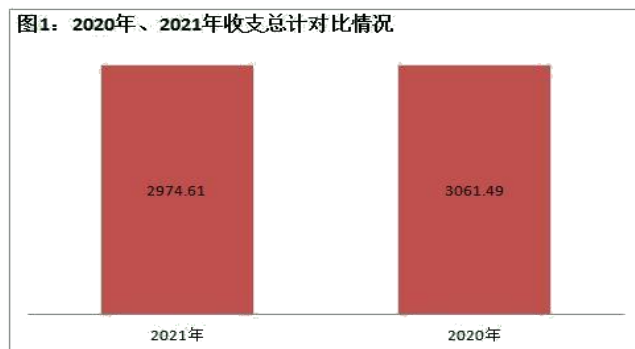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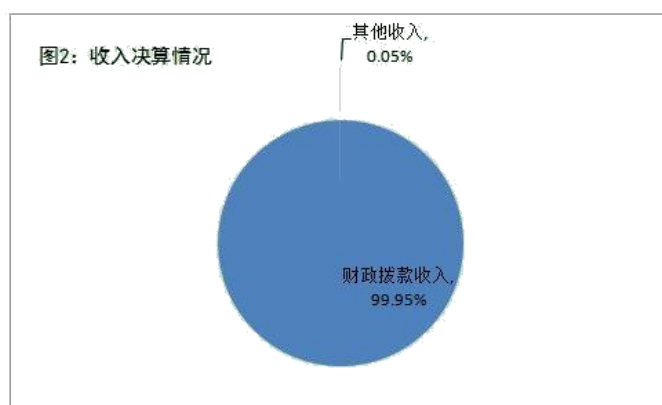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74.6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6.88 万元，下降 2.8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相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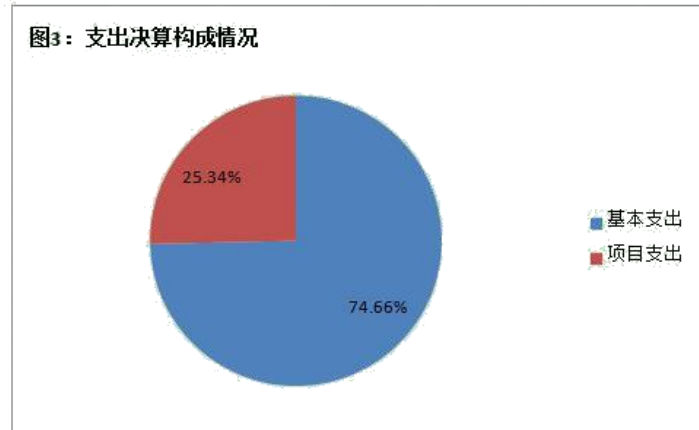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63.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2.54 万元，占 99.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6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2.73 万元，占 74.66%；项目支出 751.11 万元，占 25.3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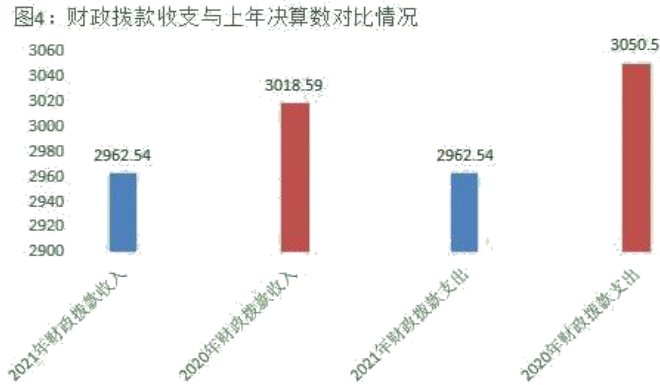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62.5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6.05 万元，降低 1.85%，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本年支出 2962.5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7.96 万元，降低 2.88%，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6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64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本年支出 266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1.55 万元，降低 11.07%，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6 万元，增长 431.91%，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工作供餐经费项目；本年支出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6 万元，增长

431.9%，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工作供餐经费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6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0%，比年初预算减少 3170.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96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0%，比年初预算减少 3170.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4.06%，比年初预算减少 3380.16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4.06%，比年初预算减少 3380.16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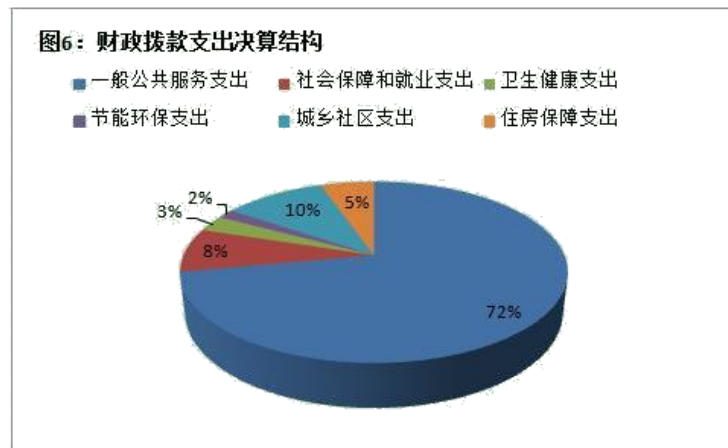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33.33%，比年初预算增加 210 万元，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工作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33.33%，比年初预算增加 210 万元，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工作项目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 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变化；支出0 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2.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34.87 万元，占 72.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3.26 万元，占 7.87%；卫生健康（类）支出 85.82 万元，占 2.9%；节能环保（类）支出 49.92 万元，占 1.68%；城乡社区（类）支出 300 万元，占 10.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8.68 万元，占 5.3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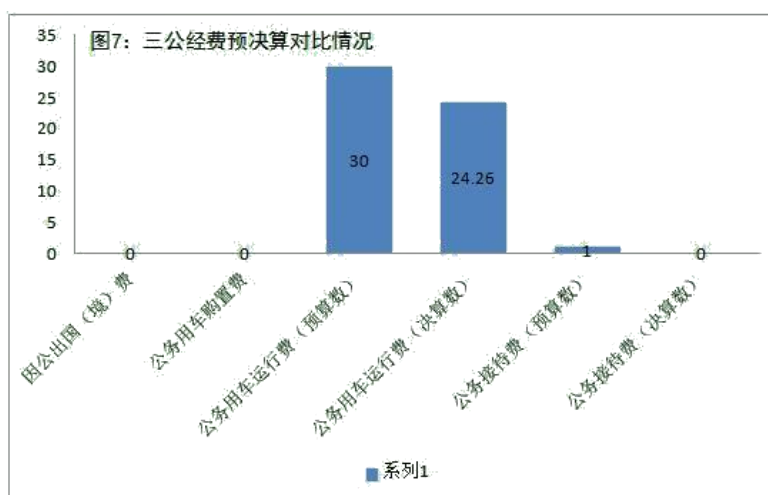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1.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5%，较预算减少 6.74 万元，降低 21.74%，主要是我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5.77 万元，降低 19.21%，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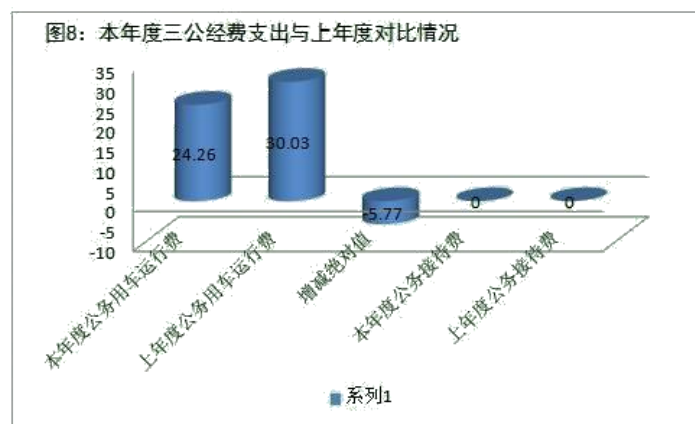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 2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6%。较预算减少 5.74 万元，降低 19.13%，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减少 5.77 万元，降低 19.21%，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26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74

万元，降低 19.13%，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减少 5.77 万元，降低 19.21%，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51.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疫情防控工作供餐经费 1 个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食品抽检工作经费”及“成品油散煤专项经费”等 19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 万元。其中，对“食品抽检工作经费”及“成品油散煤专项经费”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设定的 19 个项目绩效目标比较清晰准确，绩效指标也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大部分能进行量化考核。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食品抽检工作经费项目及成品油散煤专项经费项目等 1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食品抽检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抽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食品抽检检测，能够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防范和化解食品质量风险，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的目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不仅把量化数据作为考核依据，还要把工作创新、社会效应等完善到考核目标体系中来；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结果的运用还需进一步深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推动工作提升；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更加贴近工作，进行合理的量化；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和指导力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郝振发	联系电话	5166008		
财务负责人	刘梅月	联系电话	5225843		
单位地址	河北省南宮市东进街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1年01月	计划完成: 2021年12月			
	实际开始: 2021年01月	实际完成: 2021年12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8	8	8	0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8	8	8	0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通过对食品抽检,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完成		
	年度目标	有效防范和化解食品质量风险,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确保我市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抽检批次占计划批次的比例≥95%。	完成		
	质量指标	鉴定结果中合格产品占总抽检批次的比例≥90%。	完成		
	成本指标	抽检食品生产、餐饮环节和农产品920批次;抽检食品流通环节1080批次。	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大批次、全覆盖的抽检,掌握和分析我市食品安全状况,为食品安全监管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国家、省、市各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依法采取核查处置工作,处置完成率100%。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强化食品监督检测手段,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我市50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食品安全标准修订提供充分可靠的数据支持;让食品执法监管工作有的放矢,精准发力,筑牢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阀。	完成		

三、邢台市市级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支持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 (25)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率	产出一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得分。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达标率	产出一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得分。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 (35)	经济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5
	社会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5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5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7.5
合计			100			98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2) 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规范了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保证成品油的质量安全，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完善目标体系建设，合理量化的指标，提高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的精细程度，对项目绩效指标精准细化，保证技术指标的实用性。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张印收	联系电话	5166009		
财务负责人	刘梅月	联系电话	5225843		
单位地址	河北省南宫市东进街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1年01月	计划完成：2021年12月			
	实际开始：2021年01月	实际完成：2021年12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20	20	20	0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20	20	20	0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抽查做到全覆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管抽查任务			完成
	年度目标	有效防控质量风险隐患，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维护质量和大气环境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成品油抽检批次			完成
	数量指标	全年对民用散煤抽检批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成品油、散煤抽检覆盖率			完成
	成本指标	每个批次抽检成本500元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抽检监管任务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对违规违法企业的处罚情况，处罚企业数与违规企业数的比例≥9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为市区大气环境整治提供保障			完成

三、邢台市市级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 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得分,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 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 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得分,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 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5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5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5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合计			100			98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4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74 万元，降低 2.8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6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增加了原食药局省配食品快检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不存在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